

8. 農委會

紓困及振興措施資源彙整

109.03.27最新版本

農糧產品 產業紓困

農糧業貸款利息補貼

1年免利息



項目	1 糧食業者	2 農機	3 種苗業者、花卉、果樹、蔬菜、雜糧特作	4 農村酒莊
適用對象	具糧商登記及108年度收購稻穀達500公噸以上或外銷稻米實績達500公噸以上者		依農委會公告符合營運困難之產業清單	
貸款額度	核貸最高 5,000萬	核貸最高 2,000萬	核貸最高 8,000萬	核貸最高 1,300萬
諮詢窗口	1 農糧署糧食產業組 簡宇馨 02-23947142 2 農糧署農業資材組 白瀛洲 049-2341157 3 農糧署作物生產組 陳孝宇 049-2332380 轉 2291 4 農糧署運銷加工組 尤俊人 049-2341097			

農糧產品 產業振興

執行期限：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獎勵措施

輔導水果、蔬菜、花卉、雜糧及特作等

經營改善及效率提升

加強內銷

食米及米食製品
市場拓展

獎勵對象



經營水果、蔬菜、花卉、雜糧、特作及其種苗等產業之農民、產銷班、農民團體及農產業與事業相關法人、團體。

展售行銷-農民團體

*具備溯源標章(示)及友善環境耕作之農糧產品
網路購物-消費者

1. 農民與農業相關法人
*申請項目不含品牌形象輔導
1.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
2. 產製稻米及米製產品之農企業

受理單位



農糧署各區分署

●展售行銷:農糧署各區分署
●網路購物:農委會合作電商平台

●國際品質驗證
農糧署各區分署
●相關行銷與經營計畫
農糧署

獎勵方式



◆經營所需機具及設備
個人使用獎勵比率以不超過1/3為原則，共同使用獎勵比率以不超過1/2為原則。

◆國際品質驗證費
每件獎勵比率以不超過90%，最高15萬元為原則。

◆展售行銷
獎勵運費2元/公斤，每案最高補助30萬元。

*參照農糧署國產農產品創新行銷計畫審查作業規範。

*依據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

◆網路購物-滿額回饋金。
*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路購物活動官網

◆國際品質驗證
每件最高獎勵15萬元。

*每單位1年內獎勵不得超過5件。

◆品牌形象輔導
每件最高獎勵100萬元。

*每單位以提出1次為限。

◆專案計畫
依據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

諮詢窗口



農糧署作物生產組 陳柏文
049-2332380 轉 2247

◆展售行銷-農糧署
連鎖加工組 李雅蓁
049-2341126

◆網路購物-農委會國際處
劉婉君 02-23124014

◆國際品質驗證-農糧署
糧食產業組 林昭吟
02-23937231 轉546
◆行銷與經營輔導-農糧署
糧食產業組 廖婉均
02-23937231 轉586

農糧產品 產業振興

執行期限：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獎勵措施

拓展有機農產品市場振興措施

產銷履歷農產品 包裝改善及行銷費用獎勵

獎勵對象



1. 通過有機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農民及農民團體)
2. 農企業
3. 農業相關法人團體(財團法人、協會)
4. 農民團體

1. 通過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之農民、農場、產銷班及法人或團體
2. 農民團體、與本程序有關之法人團體及個人
3. 農企業

受理單位



- 全國性或國際性計畫
本會農糧署
- 區域性計畫
申請人所在地之農糧署各區分署

- 包裝改善及行銷
所在地(鄉鎮、市、區及地區)農會
- 相關行銷計畫
農糧署及各區分署

獎勵方式



- ◆ 有機農產品包裝設計
*申請單位農產品經營者
- ◆ 有機農產品產銷加工設備
*申請單位農產品經營者
- ◆ 冷藏保鮮設備
*申請單位農產品經營者及農企業
獎勵比率不超過 1/2 為原則。
- ◆ 專案計畫
依據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

- ◆ 包裝改善及行銷
1/2 費用，每件最高獎勵15萬元。
- ◆ 專案計畫
依據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

諮詢窗口



農糧署農業資材組 董蕓、張雅婷
049-2332380 轉 2264

農糧產品產銷履歷諮詢服務專線
0800-580-111

農糧產品 產業振興

執行期限：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獎勵措施	農糧產品拓展外銷		
	有機農產品國際行銷活動	蔬果及花卉	稻米
獎勵對象  1. 農民團體 2. 農業相關法人團體 3. 農企業	1. 農民團體 2. 農業相關法人團體 3. 農企業	海外行銷獎勵:我國合法設立並具有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 通路宣傳活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相關產業公協會、農漁民團體及財團法人。	依貿易法登記為出進口廠商，並具糧商登記者。
受理單位 	農糧署	●海外行銷獎勵 1. 蔬果: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2. 切花:臺灣區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 3. 國蘭:臺灣國蘭產銷發展協會 ●通路宣傳活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視產業及海外市場情況選定輔導品項適時辦理	農糧署
獎勵方式 	依活動內容、規模核定補助額度。	●海外行銷獎勵 公告補助品項依實際出口量、地區及運輸方式提供獎勵。 ●通路宣傳活動:依核定金額辦理。	食米外銷市場拓展行銷獎勵，由農糧署公告配額數量，公開競標，依核配數量及價格計算獎勵金。
諮詢窗口 	農糧署農業資材組 有機農業科 董榮 049-2332380 轉 2264	海外行銷:農委會國際處國際行銷科 林芹如、顏深賢、陳欣宜 02-23812991 轉2302	農糧署糧食儲運組 糧食供銷科 洪碧月 02-23937231 轉 525

養殖漁業紓困貸款 1年免利息

貸款項目

原池暫養

適用對象

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並完成當年度放養申報養殖漁民。

貸款額度

1. 養殖魚類：每噸魚週轉金最高貸款10萬2千元或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547萬5千元，第一年免息。
2. 養殖甲魚：每公頃週轉金最高貸款360萬元，第一年免息。

貸款項目

收購加工 或暫養

適用對象

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並完成當年度放養申報養殖漁民。
領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之箱網養殖業者。
漁民(業)團體、農企業。

貸款額度

每噸週轉金最高補貼貸款額度60萬8千元，第一年免息。

貸款項目

箱網添購

適用對象

領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之箱網養殖業者。

貸款額度

養殖魚類收購至箱網暫養者：增設箱網資本支出貸款，每增設一只箱網最高貸款額度1,000萬元，第一年免息。

◆ 受理期間：新貸案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舊貸案自即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請洽漁會信用部。

◆ 聯絡窗口：養殖漁業 漁業署養殖漁業組 (02)2383-575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https://www.fa.gov.tw>



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

獎勵項目與基準

3項得一併申請，但疏養期間
應與其他2項作業期間區隔

- 1.整池消毒：110年4月30日前完成者，實支實付給予支出費用
(1)水泥硬池每公頃最高獎勵6萬元 } 合計最高以3公頃為限
(2)土池每公頃最高獎勵10萬元
- 2.疏養：依作業規範所定最適放養密度放養，每公頃獎勵3萬元，最高以3公頃為限。
- 3.延後放養：
(1)自109.5.1~109.7.31止無養殖事實者，每公頃獎勵1.5萬元，最高以3公頃為限。
(2)自109.5.1~109.12.31止無養殖事實者，每公頃獎勵3萬元，最高以3公頃為限。

獎勵對象

領有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
證且完成108年度放養量申
報之養殖漁民

申請時請備妥以下文件：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有效期限內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
- 3.108年度養殖漁業陸上養殖放養申報書影本
- 4.土地使用同意書(養殖漁民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付)
- 5.執行計畫書

受理單位

鄉(鎮、市、區)公所

- 1.申請期限：自109年3月30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
- 2.養殖漁民完成整池消毒、疏養、延後放養作業後，應於110年5月31日前檢附相關單據、成果照片等文件，向受理單位申請撥付獎勵金。

聯絡窗口：漁業署養殖漁業組養殖漁業科 (02)2383-577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https://www.fa.gov.tw>

養殖產品 加強內銷



獎勵措施別

行銷活動

團膳食材

魚市場交易

石斑魚包材、午仔魚等藥檢及加工費用

獎勵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民(業)團體

漁民(業)團體、產銷班

消費地批發魚市場及各魚市場承銷人石斑魚交易量前3名

養殖漁民、漁民(業)團體、魚市場、產銷班

受理單位

漁業署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漁業署

漁民(業)團體

獎勵金額

1.鄉鎮市地區性展售活動:最高獎勵30萬元。
2.直轄市及縣市地區性展售活動:最高獎勵60萬元。

依銷售對象及銷售金額級距而定，個別獎勵對象可領取上限為50萬元。

1.批發市場：5萬至25萬元
2.承銷人：0.3至7萬元

1.石斑魚包材：包材費用1/2，領取獎勵金合計最高10萬元。
2.午仔魚等藥檢及加工費用：藥檢獎勵金1/3且最高3千元/件為上限；加工費用獎勵25元/公斤(各獎勵對象合計最高10萬元)。



執行期限：1.執行期限109年3月15日至109年12月31日。2.執行期限屆滿即停止措施或獎勵金用罄。

聯絡窗口

行銷活動 漁業署養殖漁業組市場行銷科 (02)2383-5736、(02)2383-5742
團膳食材 漁業署養殖漁業組市場行銷科 (02)2383-5742
魚市場交易 漁業署養殖漁業組市場行銷科 (02)2383-5736

石斑魚包材、午仔魚等藥檢及加工費用 漁業署養殖漁業組
1.石斑魚包材：市場行銷科 (02)2383-5737
2.午仔魚藥檢及加工費用：市場行銷科 (02)2383-5743
3.甲魚藥檢及加工費用：養殖漁業科 (02)2383-5769



養殖產品 拓展外銷



獎勵措施別

石斑魚等 大宗養殖產品

觀賞魚

石斑魚ASC驗證

獎勵對象



- 1.有外銷資格之漁民(業)團體或有外銷資格且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加工廠或貿易商。
- 2.魚貨來源具陸上養殖魚塢登記且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報之養殖戶。

- 1.外銷觀賞水生動物養殖場及中轉場合格登錄者。
- 2.魚貨來源具陸上養殖魚塢登記且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報之養殖戶。

屏東縣具有陸上養殖魚塢登記且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報之石斑魚養殖戶。

受理單位



公協會、漁民(業)團體

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觀賞水族產銷學協會、屏東縣觀賞水族生產協會

屏東縣林邊區漁會

獎勵金額



- 1.石斑魚等魚種(臺灣鯛除外)：外銷魚貨至馬來西亞等亞洲國家，拓銷獎勵費40至50元/公斤、美國、澳洲等其他地區國家拓銷獎勵費海運50至60元/公斤。
- 2.臺灣鯛：依出口原料為契作或具有產銷履歷或ASC認證者給予每公斤3至18元不等獎勵金。

外銷至大陸地區及香港地區以外，依出口報單量拓銷獎勵費50元/公斤。

通過ASC驗證後每場獎勵金30萬元。

執行期限：1.執行期限：109年3月15日至110年5月31日。2.措施停止條件：執行期限屆滿或已達受理數量。

聯絡窗口

石斑魚等大宗養殖產品 漁業署養殖漁業組
1.石斑魚：市場行銷科 (02)2383-5737
2.臺灣鯛：市場行銷科 (02)2383-5736
3.甲魚：養殖漁業科 (02)2383-5769

觀賞魚 漁業署養殖漁業組養殖漁業科 (02)2383-5756
石斑魚ASC驗證 漁業署養殖漁業組水產品安全科 (02)2383-57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https://www.fda.gov.tw>

畜牧產業紓困及振興措施

畜牧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項目	提升畜禽產業 經營貸款	農民組織/農企業 產銷經營/研發創新貸款
對象資格	●已取得登記證書之畜牧場 ●申辦中已取得容許使用同意書之畜牧場 ●已取得營運許可或申辦中的禽畜糞堆肥場	●登記有案之畜牧類合作社場 ●已取得登記證或申辦中已取得設立文件的屠宰場 ●符合條件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
期間	新 自109年1月15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申貸者，第1年免息 舊 自109年3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止之利息 貸	
經辦機構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及分行 ●全國農業金庫	
聯絡方式	農委會畜 牧處 ●家畜生產科馮夢汎 (02)2312-4097 ●家禽生產科陳志維 (02)2312-4653	

畜牧產業紓困及振興措施

畜牧業產業輔導振興措施

項目	家畜產業 養豬等家畜產業鏈	家禽產業 土雞等家禽產業鏈
對象資格	相關之自然人(農民)、團體、法人	相關之自然人(農民)、團體、法人
措施項目	●淘汰繁殖母豬，每頭獎勵1000元 ●豬肉出口外銷獎勵，目標市場美日等國空運60元/公斤，海運20元/公斤，亞洲國家空運80元/公斤，海運40元/公斤 ●畜產品國內外促銷：辦理國內外促銷，依其性質、時間、地點及規模等核定補助額度	●推廣團膳食材選用國產禽品，如土雞、鴨肉及加工品等產品，每公斤獎勵5至8元 ●淘汰老母雞、土種母雞、種母鴨，每隻獎勵35至100元 ●辦理展售促銷暨行銷活動：加強食品安全、或新技術之推廣，依其性質、時間、地點及規模等核定補助額度
聯絡方式	農委會畜牧處 ●家畜生產科馮夢汎 (02)2312-4097 ●家禽生產科陳志維 (02)2312-4653	中央畜產會 總機：(02)2301-5569 ●家畜組 王佑恒 分機 2133 ●家禽組 龔榮太 分機 2152

休閒農業因應武漢肺炎疫情 紓困措施

對象 取得許可登記證休閒農場

貸款補貼

▶ 專案農貸

休閒農場貸款，另新、舊貸戶最長12個月全額利息補貼

▶ 非專案農貸舊貸戶

在最高800萬元額度內 最長12個月利息減免協助
(目前補助利率基準 自然人1.29%、法人1.68%)

受理單位

▶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 國泰世華八德分行、土地銀行金城分行

▶ 全國農業金庫

(台北總公司、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及高雄分行)

受理期間

▶ 專案農貸-休閒農場貸款

新貸:109年12月31日前提出

舊貸(109年1月15日前有貸款餘額者)

109年4月30日前提出申請

▶ 非專案農貸-舊貸戶

(109年4月30日前有貸款餘額者)

109年4月30日前提出申請

諮詢專線

農委會輔導處休閒產業科

02-23812991轉4066(李卓鴻) - 6044(張

嫻昱) - 4697(鄭雅如) - 2252(李周弦)

快來申請!



休閒農場場域改善及服務創新輔導措施

獎勵項目與基準

休閒農場軟硬體改善

(每場獎勵最高50萬元)

- ✓ 現有合法休閒農業設施維護修繕、設備更新養護
- ✓ 體驗開放空間或場域特色優化；體驗活動解說設備更新汰換
- ✓ 提升多語化服務環境；現有網路網站更新提升等

提升場域品質僱工薪資
(獎勵1.5萬元/人/月，最長6個月)

辦理場域改善者，獎勵僱用原固定人力(108年10月起至109年持續聘僱者)

※已停/歇業，或已提出申請停業或歇業並經地方政府受理者，不適用本計畫。

研提方式

適用對象

- ✓ 取得許可登記證且營業中之休閒農場。

受理期間

109年3月16日至4月6日

研提作業

填寫申請計畫書並檢具相關佐證文件向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電子檔請另併寄楊先生 c1471@csd.org.tw，農科院委辦顧問團隊)

申請應備文件與審查驗收

申請應備文件

1.申請書、2.場域改善示意圖、3.改善前照片、4.108年12月至109年2月固定人力聘僱證明(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投保清單或金融機構薪資匯款證明等相關資料)。

審查驗收



受理單位諮詢專線

可洽各縣市政府農業局(處)

諮詢窗口

農科院 03-5185178 莊玉茹
農委會 02-23812991 轉 4066 (李卓鴻)、6044 (張煥昱)、4697 (鄭雅如)、2252 (李周弦)

固定人力 聘僱證明	最高獎勵員額(編列基準)			最高獎勵 金額 (元/人/月)	最高 獎勵 月數
	休場面積 未滿1公頃	休場面積1公頃 以上，未滿5公 頃	面積5公頃(含) 以上		
有	10名	20名	30名	1.5萬	6
無	1名			1.5萬	6

核定後每
2個月依
聘僱證明
資料核撥
僱工獎勵

農業體驗活動及伴手開發輔導獎勵

是什麼？

鼓勵休閒農業經營者結合在地農業產業、文化，
開發創新農業體驗活動及優質農遊伴手禮

透過



工作坊導入

專業陪伴輔導

政府資源補助



輔導業者
優化包裝設計
創新商品設計
開發三生體驗商品

達成



強化
體驗消費



提升
品牌形象



促進
多元銷售



通過期末審查者最高獎勵新臺幣**15萬元**

農業體驗
李俊緯 專員
03173@cpc.tw

農遊伴手
陳鳳娟 專員
01814@cpc.tw

4/13前以郵戳為憑
寄至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至「農業易遊網
- 產業紓困振興
專區」下載申請
原則(含附件)



休閒農業振興措施

休閒農業獎勵旅遊

實施期間：將配合疫情趨緩時程啟動，預定實施半年至1年

